

正本/副本

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協會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

聯絡地址：334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

聯絡人：理事長 賴維哲

電話：03-3762346 (含傳真)；0952-29066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公協字第 1070000093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詳說明

主旨：本會會員團體保險自費專案及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等措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，供本會會員投保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107.9.28 全公協字第 1071003200 號暨本會 107.10.18 第 2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經洽案揭臺灣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，為會員爭取更優惠福利專案（1-4 類），其中有關會員、配偶、父母投保上限年齡為 70 足歲，此專案最高續保至 85 歲。子女需為出生滿一個月並正常出院至 20 歲，且以未婚者為限，若在學未婚可延至 23 歲。
- 三、本方案為提升本會會員認同，本市公務人員含約僱人員須先加入本會才能參加；至於各單位工友、業務助理（臨時人員）、單位志工、學校老師等因無法加入本會，考量整體員工及眷屬權益亦適用歡迎參考自費投保。
- 四、因必須有一定人數參加才能成案，因此專案生效日暫訂自明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有意願投保者即日起即可洽辦，檢附臺灣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專案代表服務人員名冊 4 名供參連絡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副 本：本會、臺灣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

理事長賴維哲

人事處 107/11/09 08:58



1070285410

有附件

